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申报和建设要求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通识教育课程质量，积极发挥通识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决定立项建设一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课程应符合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一、建设内容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生命健康与艺术审美”“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科学理解与世界认知”“哲学审视与责任担当”“教育情怀与终身发展”五大模块。

**1.生命健康与艺术审美。**从文化理念和教学教育方面丰盈学生的生命信念，拓展生命的宽度，延伸生命的深度，培育学生在文学、音乐、体育、美术、舞蹈、戏剧、影视、新媒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能力，引导学生参与各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改善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审美情趣，锻造体育精神和艺术鉴赏，培养学生形成文明、健康、有品位的生活方式。

**2.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研读中西方文化传统中的经典著作，引导学生领会其中的文学、历史、哲学、教育、艺术等思想，理解经典文化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现代价值，学习其中的人生智慧、理论表达和技能方法。

**3.科学理解与世界认知。**强化学生对自然科学知识的了解，探索不同文明的沟通与理解，引导学生对高新发展和全球战略的关注，建立对于人类自身、自然和世界的科学和理性的态度，激发学生对交叉学科的兴趣和既定专业知识的批判和创新，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与能力，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和天下情怀，实现科学精神与人文关怀的渗透交融。

**4.哲学审视与责任担当。**通过哲学社科经典研读与逻辑思维训练，培养学生运用理性、批判的思辨能力分析古今中外政治制度、经济模式、文化体制、社会管理等，引导学生了解当代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加强学生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提升学生认识、解决当代中国现实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5.教育情怀与终身发展。**立足学校师范特色，培养学生教育情怀，树立教育为本、百年树人的理念，引导学生爱教育懂教育。同时，围绕涉及人类心灵情感和自我发展中共同性的问题，激发学生学习未来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情感意识以及自我控制和塑造能力，践行终身学习与发展。

二、建设要求

1.课程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与方法、课程考核方式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及通识教育五大模块核心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着眼于全人教育，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的有机结合和全面提升。

2.课程应有利于体现办学传统、优势与特色；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领域知识的融会贯通；有利于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有利于启发学生的问题意识、批判精神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3.课程授课应采取“大班授课、小班讨论”或“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实施启发式讲授、探究式研讨、互动式交流，运用全过程形成性评价进行多维度考核，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具备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的“金课”。

4.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须跨学科、专业组建，不少于5人（含课程助教），且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大部分为核心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具有相关课程授课经验，深受学生欢迎，并有条件长期开设此课程。

三、建设方式

**1.遴选立项。**课程由各教学团队自主申报，负责人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线下一流课程申报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附件1），通过学院审核、专家评审后报学校批准立项建设。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2019年拟立项课程至多20门，优先立项写作与沟通、经典原著导读、湖湘传统文化与艺术等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

**2.期满验收。**立项建设的课程须在2020-2021年面向全校学生至少开展3个学期的教学实践，应撰写体现通识教育改革理念的课程教学大纲（附件3）、新教案和新课件等。课程负责人在每个学期末需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课程建设情况和教学总结报告，学校将通过组织专家听课、学生访谈等多种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3.定期复评。**验收合格的课程将作为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面向本科生长期开放，并给予持续建设经费支持，对于教学效果好的课程给予课时费上浮的绩效奖励，同时进行常态化的跟踪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执行通识课程及其主讲教师的退出机制，课程教学出现未持续更新完善、严重质量问题等不符合课程建设要求的情况，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不符合学校纪律规定的情况，则取消该课程开设资格。

**4.不断更新。**课程应积极贯彻持续改进提升的建设理念，根据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专家听课反馈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等，以学生为中心，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严格考核评价，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鼓励授课教师围绕通识教育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进一步推动建设具有湖南师范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

四、相关说明

1.申报课程来源可以是目前已开设且符合五大核心课程模块要求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需对原有教学大纲和课程设计进行优化后进行申报；也可以是根据通识教育目标和核心课程建设要求，教师自主申报的新开课程。

2.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学院为单位集中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2019年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每个单位推荐课程至多3门。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线下一流课程申报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2019年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

3.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线下一流课程申报表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开课单位:

填表日期：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一、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中）** |  |
| **课程名称（英）** |  |
| **总学分** |  | **总学时、周数** |  学时（ 周） | **实践/研讨学时** |  | **计划开课时间** |  |
| **是否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设过** | □ 否 □ 是，请注明课程名称： |
| **授课对象要求** |  |
| **课程类别** | □生命健康与艺术审美 □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 □科学理解与世界认知□哲学审视与责任担当 □教育情怀与终身发展 |
| **课程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职务** |  |
| **学历/学位** |  | **研究方向** |  |
| **近2年****授课情况**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学时** | **上课人数** | **学生评价** | **学年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近5年教学研究成果、教学奖励情况：** |
| **课程教学团队情况（不少于五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历/学位** | **研究方向** | **承担教学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近2年开设的相关课程及学生评价：** |

**二、课程建设情况**

|  |  |
| --- | --- |
| **建设基础** | **本门课程或相近课程的历史沿革、教学条件等（若无，可不填）** |
| **课程介绍** | **一、课程简介（综合性概述）****二、课程目标**填写说明：主要是描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能力，重点描述学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成效或获得感，即知识的迁移、认知的转变以及能力的提升等；课程目标的表述风格要贴近学生，避免单纯的信息陈述。比如，“本课程讨论西方文明自1500年至今的历史，考察塑造当代美国文化的历史因素”应当如下表述为“学生将对西方文明自1500年至今的历史增进认识，并学会基于历史因素来分析、探讨当代美国文化的形成。”**三、课程内容安排**填写说明：根据课程总学分，以教学周为单位，需填写具体每周的教学内容或专题知识点（教学时长至多16周）。比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学时 |
| 第一周 | 导论：基督教的基本概念 | 2/3 |
| 第二周 | 一种全新宗教的出现 | 2/3 |
| …… | …… | …… |

**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填写说明：包含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预期效果、对应的上课学生规模，案例、实验、课堂讨论、小组研究、实地调研等的安排，课程教学网站、教学参考网站等其它说明。需实施启发式讲授、探究式研讨、互动式交流，体现教学方法的改革与教学手段的创新，比如信息化手段应用、混合式教学与翻转课堂、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等。**五、考核方式**填写说明：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课程的教学安排来设计考核方式，需运用全过程形成性评价进行多维度考核，包括考核内容、成绩构成及对应比例、具体要求、评分标准等。比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绩构成体系 | 考核内容 | 比例% |
| 1 | 日常表现成绩 | 出勤、课堂讨论、课后作业等 |  |
| 2 | 阶段考核成绩 | 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 |  |
| 3 | 期末考试成绩 | 闭卷考试、实验、论文、作品、其他等 |  |

**六、学习要求**填写说明：为使学生达到预期的学习效果，需列出对学生修读本课程时各项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在课前、课中、课后做的作业、小组讨论、报告撰写和参考文献阅读要求等事项说明。比如，1.每部分都有思考题，帮助同学阅读和听讲；2.讨论题和作业题及其时间节点另外单独列出，请同学们注意发布的消息；3.各部分参考文献所围绕的主题，就是此部分文本中的问题要点。参考文献后有的标出了难度。没有标记的，就是难度普通，都该把握的。4.学习成果不能造假，如考试作弊、盗取他人学习成果、一份报告用于不同的课程等，均属造假行为。他人的想法、说法和意见如不注明出处按盗用论处。本课程如有发现上述不良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本课程的学习成绩。**七、教材、阅读书目与参考资料**填写说明：教材如使用自编讲义，请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作者 | 书名 |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页码范围 |
| 教材 |  |  |  |  |  |
| 核心书目 |  |  |  |  |  |
| 参考资料 |  |  |  |  |  |

**八、预期成果**填写说明：若干质量工程目标，如教材建设、核心期刊教学论文、在线课程建设、培育教学成果奖等。**九、其它**填写说明：教学团队认为需补充的内容，如先修课程、选课学生应具备的条件等个性要求。 |
| **建设计划及经费预算** | 填写说明：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需包含课程建设的整体思路、措施和时间安排，及经费预算根据和理由等，比如，内容的渐进优化、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教材建设、线上课程的建设、教学研究。 |

**三、课程评审意见**

|  |  |
| --- | --- |
| **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2019年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所属模块** | **学分/学时** | **课程负责人**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团队成员人数及姓名** | **课程来源**（新开课程/《XXXX》课程优化） |
| 1 |  |  |  学分（ 学时）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附件3

湖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填写要求：四号仿宋\_GB2312，单倍行距，整体美观，表述准确。）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数/总学时数/周学时数：

开课单位：

大纲执笔人：

一、课程简介

二、教学目标

三、教学内容、要求和学时分配

（一）总论（或绪论、概论等） 学时：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要点、重点、难点：**

**实验课、实践课、讨论课等教学形式：**

**阅读书目、资料：**

**作业、思考题等学习要求：**

（二）第一章…… 学时：

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五、考核方式

六、成绩评定

七、教材与学习资源